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4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第一章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李发军	项目经理	本科	[REDACTED]	园林绿化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书)
沈亚萍	后勤管理人员	大专	[REDACTED]	环境工程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书)
杨忠红	后勤管理人员	本科	[REDACTED]	生态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书)
罗亚鹏	环卫人员	/	[REDACTED]	2022 年度马鞍山市“最 美城管人” (荣誉证书)
丁宝贵	环卫人员	/	[REDACTED]	2021 年度“优秀环卫工 人” (荣誉证书)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第二章 项目经理(李发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节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1	当涂县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2019-2021 年) 服务采购项目 (第 二次)	2021. 10. 01	李发军
2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2022-2024 年度) 采购项目	2022. 04. 28	李发军
3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2022-2024 年度) 采购项目	2023. 04. 25	李发军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经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公司名称由原“**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因公司发展需要, 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将“**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此次评审中, 给评委带来的不便之处, 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变更登记公告

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50000004231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天门大道北段马物实业北楼 203 室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猎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代码为空，章程，行业类型，多证合一，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住所，证照分离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账户



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500000004231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61栋301室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印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事项 企业名称，多证合一，章程修正案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24年0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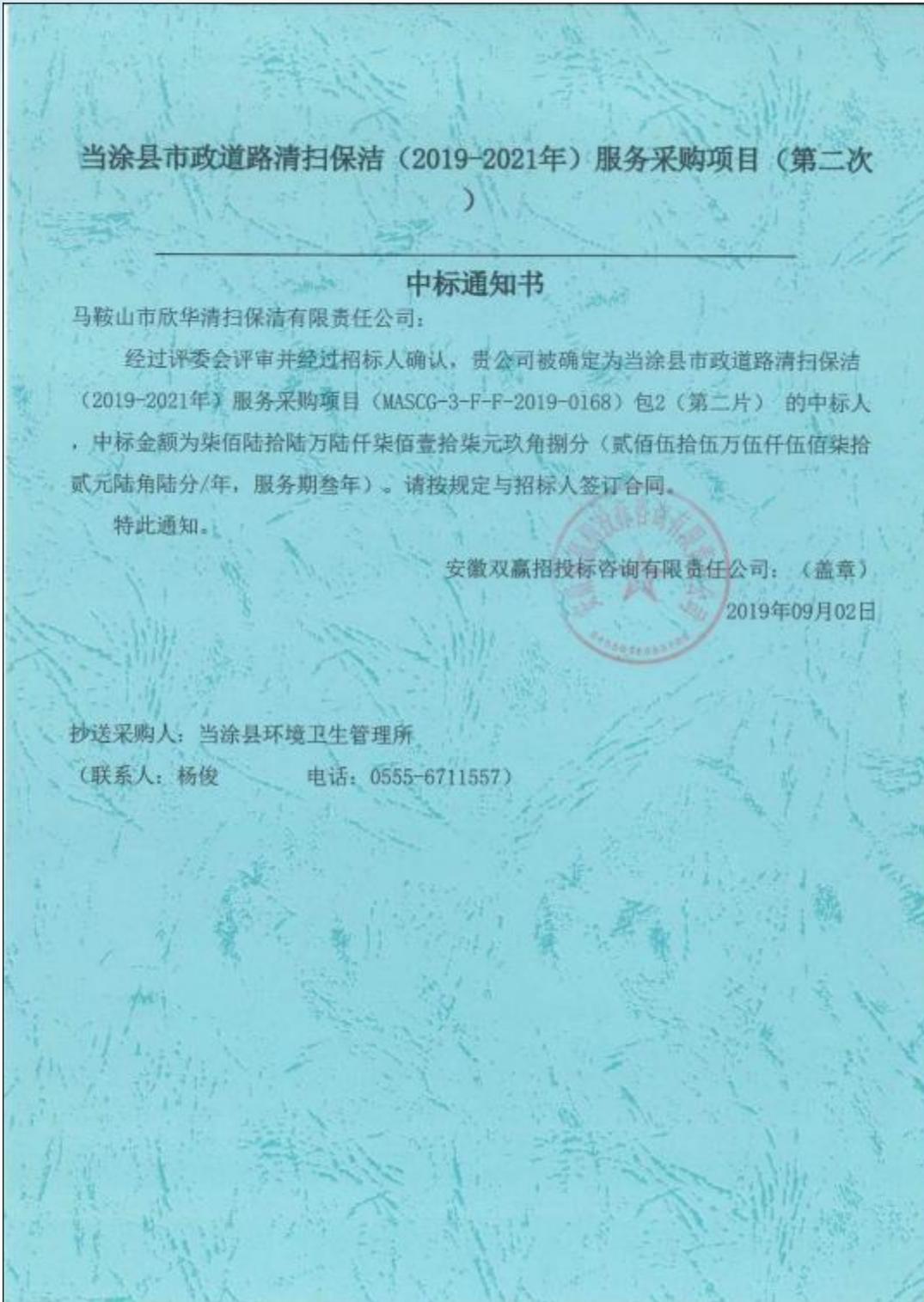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帐户





第一条 当涂县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19-2021 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业绩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可以不仅限于以下条款，经甲、乙双方约定可以补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在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 (名称：当涂县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2019-2021) 编号：MASC3-3-F-F-2019-0168)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包号名称：包 2)

1.3 附件：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1.4.1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1.4.2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1.4.3 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合同内容：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1 合同范围 (包号及名称：包 2 东：东联路 南：滨河东路 西：太平府路 北：太白东路)

							道路级别	班次	白班	晚班
包二			道路总面积	机械清扫面积	机械清扫公里数	人工实际清扫面积	抛洒清扫、花坛捡拾面积			
东：	提署东	东至：314 省道西至：	68036	31824	3.66	22728	13484	2	2	11 1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4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东联路南：滨河东路西：太平府路北：太白东路	路(2)	太平府路南口											
	太白东路	东至：东联路西至：湖东南路	90368	53208	7.76	19840	17320	2	2	10	1		
	江东大道	南至：提署路北至：太白路	67398	29984	2.92	25580	11834	3	2	9			
	太平府路(含南路)	南至：滨河东路北至：太白东路	148005	58184	10.02	42518	47303	3	2	15			
	黄池东路(2)	东至：东联路西至：太平府路	66251	40164	3.82	21527	4560	3	2	8			
	青莲东路	东至：江东大道西至：太平府路	66164	27370	4.76	21420	17374	3	1	4			
	市场路	东至：江东大道口西至：太平府路	22290	10692	4.7	10255.6	1342	3	1	2			
	金柱路	南至：提署东路北至：青莲东路	19953	5912	1.48	8868	5173	3	2	3			
	亲水路	南至：提署东路北至：青莲东路	48178	16650	2.22	21803	9725	4	1	3			
	东关路	南至：提署路北至：太白东路	52868	29014	3.56	20344	3510	3	2	7			
	东联路	南至：314省道北至：太白东路	43846	24880	1.98	16070	2896	3	2	6			
	滨河东路	东至：提署东路西至：太平府南路	23733	13185	1.76	7032	3516	3	2	3			
	白纺路(东)	东至：滨河东路西至：太平府南路	16088	10184	0.98	4920	984	3	1	1			
	314省道	东至：马芜高速入口(含进出口)西至：江东大道	54075	38980	4.2	10500	4595	3	2	4			
	石门南路	南至：白纺路北至：提署东路	8180			8180		2	2	4	1		
	石门中北路	南至：提署东路北至：太白东路	7221			5997	1224	2	1	1			
	山地路	东至：东官路西至：太平府路	5671	2709	0.6	1758	1204	2	1				
	抛洒清扫、绿地、花坛捡拾									7			
	合计	0		808325	392940	54.42	269340.6	146044			98	3	



备注：一、人工清扫作业标准：一级道路每班次 3000 m²，二级道路每班次 4000 m²，三级道路每班次 5500 m²，四级道路每班次 6800 m²，绿化捡拾 22000 m²，广场道路每班次 4000 m²，晚保每班 10000 m²，机械洗扫路段，以洗扫车为主。
二、机械洗扫公里数为一日两清扫。
三、2包人员数量合计：101人（其中白班 98人，晚班 3人）
四、以上保洁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

3. 合同总金额（含考核经费）、服务期及进场时间

3.1 服务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约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2 一年期合同的总金额（含考核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年

3.3 一年期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3.4 进场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

4. 付款方式、费用调整

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采购人按月支付年服务费（扣除考核经费）总金额的 1/12。考核经费依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4.2 费用调整：如有费用调整，另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

账户名称：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纳税人识别号：	1234052148547342XA
开户银行：	中行当涂支行
账 号：	179713978973（备注 128003 环卫所）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3 如乙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5.4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 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 的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 4)《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以及《环卫所市政道路(小区)、农贸市场安全作业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项目
- 5.5 履约保证金返还: 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 6.2 甲方对乙方违反《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小区)、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6.3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 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 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一个月),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 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 6.4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考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6.5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其承包的包别由甲方直接管理。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7.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7.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 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 接受末位淘汰制和安全生产责任一票否决制。
- 7.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7.5 按《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小区)、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 7.6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 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包别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 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7.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8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



对依法不能购买保险的员工，乙方应另行予以相应补偿。

- 7.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 7.10 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
- 7.1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7.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 7.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 7.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 8.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 8.2 在中标人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当期合同款。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 3) 连续 2 个月或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均在 60 分以下的。
 - 9.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9.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9.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9.7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9.8 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购买，如不购买或未上



报应享受离岗补贴的人员名单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并以应缴纳费用和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处罚。经责令、督办仍不落实整改或不执行的，甲方将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10.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小区）、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并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也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取消部分、全部考核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确定为管理责任事故的则终止合同。
11. 其他约定：
 - 11.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1.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 11.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11.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 11.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 11.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清扫保洁人员（含管理人员）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12. 风险承担
 - 12.1 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调整的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 12.2 招标人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中标人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1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



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二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传真：0555-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项目负责人员名单、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3) 业绩合同甲方证明扫描件

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我单位与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当涂县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19-2021）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包2 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内容	包2:(东:东联路南:滨河东路西:太平府路北:太白东路)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含抛洒清扫、绿地、花坛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等服务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日	
4	单份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已完成	是	填写“是”或“否”
5	采购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满意,“优秀”或“良好”亦可
6	项目履约情况	满意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发军	
8	采购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满意,“优秀”或“良好”亦可
9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袁修豹 0555-6712942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单位名称(合同甲方):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加盖采购单位(合同甲方)统一对外公章)

202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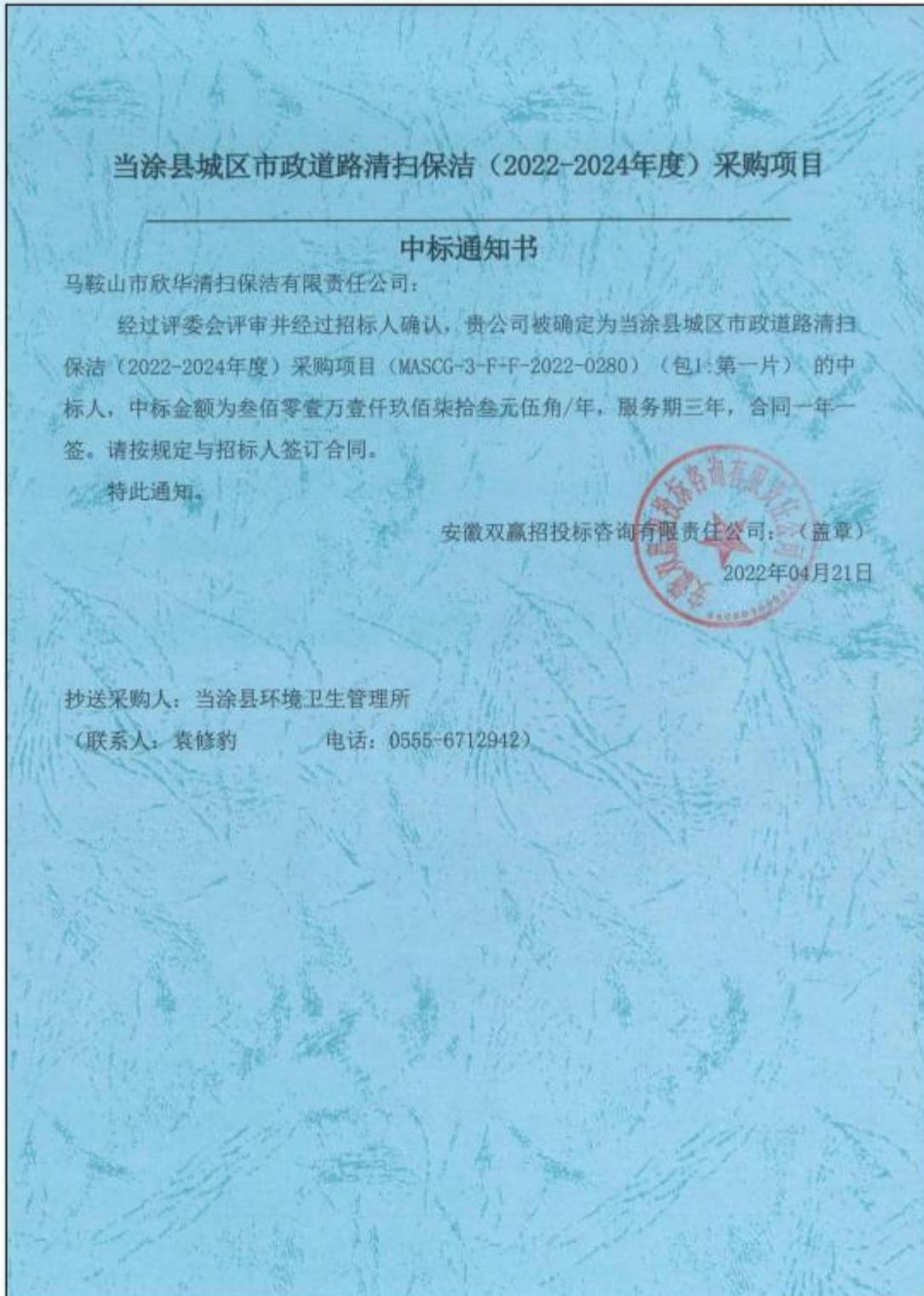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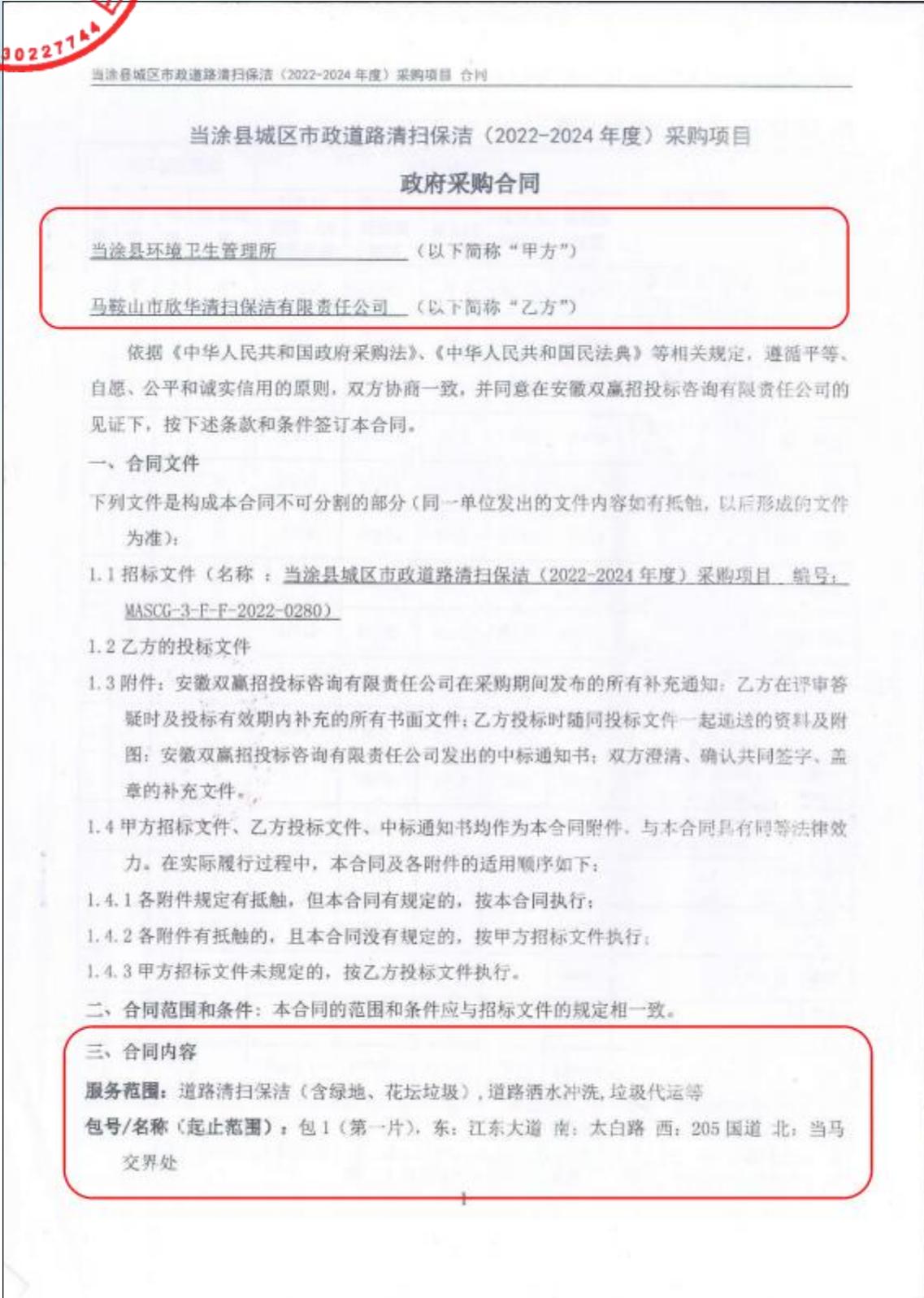
同签订时间: 202228)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业绩合同扫描件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4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泗洪县重岗街道市政环卫保洁项目（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附：服务区域、人员设备配备一览表

路段名称	起止范围	面积(m ²)					职数配备(旧)			
		道路总面积	机械清扫面积	机械清扫公里数	人工实际清扫面积	抛洒清扫、花坛捡拾面积	道路级别	班次	白班	晚班
湖东南路	南至：太白东路 北至：当马交界处	161772	79536	9.76	43920	38316	3	1	8	
釜山路	东至：江东大道 西至：205 国道	144647	79820	7.98	51427	13400	3	1	9	
振兴北路	南至：太白路 北至：釜山路	78260	29790	2.15	30625	17845	3	2	11	1
江东大道	南至：太白东路口 北至：釜山东路	57853	18717	5.68	14180	24956	3	1	3	
湖西南路	南至：釜山路 北至：当马交界处	130410	61290	4.6	49220	19900	3	1	9	
姑孰北路	南至：太白路 北至：釜山路	47291	12330	1.64	26468	8493	3	2	10	1
东营北路	南至：太白路 北至：五联村部	65532	28338	3.88	29430	7764	3	2	11	1
红旗南路	南至：釜山路 北至：当马交界处	111795	74085	4.35	15950	21760	3	2	6	
明珠湾	南至：湖西南路 北至：红旗南路	9211	3111	1.22	6100		3	1	1	
于湖北路(东)	南至：泵站 北至：釜山路	9672	4680	0.78	3042	1950	3	1	1	
于湖北路(西)	南至：襄城河堤 北至：釜山路	10692	3942	1.08	6750		3	1	1	
纬一路	东至：东营北路 西至：红旗南路	8400	3800	1.4	4600		3	1	1	
皇马花园广场		697			697		3	1		
君盛锦里广场		550			550		3	1	2	
皇朝广场		7760			7760		3	1		
抛洒清扫、花坛捡拾								1	9	
合计		844542	399439	44.52	290719	154384			82	3

注：1、垃圾代运区域：嘉韵的水域、力通公司、太白液化气站、4S 店和同利同兴、商会大厦、实验小学城北分校交警大队、电力公司等所有责任区域内。
 2、人员数量合计：82 人（其中白班 82 人，晚班 3 人（以白班人员加班形式）。
 3、8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 1 辆，8 吨及以上高压洒水冲洗车 1 辆



泗洪县重岗街道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4. 电动扫地车 2 辆，四轮电瓶吊桶车（“电动垃圾运输车”）2 辆，小型电动冲洗车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5 辆（及以上）。

四、合同金额（含考核经费）、服务期限、合同效期限及进场时间

4.1 合同金额（含考核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每年叁佰零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小写金额：3011973.50 元/年）；

4.2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3 合同期限：本年度合同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止。

4.4 进场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人员完成培训进场服务，车辆设备 30 日内进场作业。

五、付款方式、费用调整

5.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年服务费（扣除考核经费）总金额的 1/12。考核经费依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5.2 费用调整：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除本合同 13.2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年度合同价不作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甲方提供年成交金额的 2%*3 年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对于信用好的，甲方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交纳比例）。

账户名称：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当涂支行
账号：	179713978973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如乙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加收违约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甲方视乙方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以及《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



泗洪县重岗街道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全作业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项目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退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7.2 甲方对乙方违反《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一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合同履行违约。

7.4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考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7.5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服务范围由甲方直接管理。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8.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8.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末位淘汰制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8.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8.5 按《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8.6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包别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8.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8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对依法不能



泗洪县重岗街道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购买保险的员工，乙方应另行予以相应补偿。

- 8.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 8.10 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
- 8.1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8.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 8.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 8.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合同款的结算依据

- 9.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 9.2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当期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0.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按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10.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 3) 连续 2 个月或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均在 60 分以下的。
- 10.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0.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10.7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4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8 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购买，如不购买或未上报应享受离岗补贴的人员名单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费用，并以应缴费用和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处罚。经责令、督办仍不落实整改或不执行的，甲方将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十一、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并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取消部分、全部考核奖。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确定为乙方管理责任事故的则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 12.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2.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2.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 12.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12.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 12.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 12.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清扫保洁人员（含管理人员）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十三、风险承担

13.1 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调整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13.2 甲方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乙方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当涂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青莲西路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6712942 传真：0555-		乙方：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4栋1403室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32916 传真：05552363480 本项目负责人员名单：李根寿 手机号码：13385557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账号：4106023809248006676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注：本正式合同建议双面打印



(3) 业绩合同甲方证明扫描件

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我单位与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包 1 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内容	包 1 第一片：东：江东大道 南：太白路 西：205 国道 北：当马交界处 1. 道路清扫保洁 2. 水域漂浮物打捞工作 3. 垃圾代运 4. 道路洒水冲洗 5.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3	履约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4	单份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已完成	是	填写“是”或“否”
5	采购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满意，“优秀”或“良好”亦可
6	项目履约情况	满意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发军	
8	采购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满意，“优秀”或“良好”亦可
9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袁修豹 0555-6712942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单位名称（合同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加盖采购单位合同甲方统一对外公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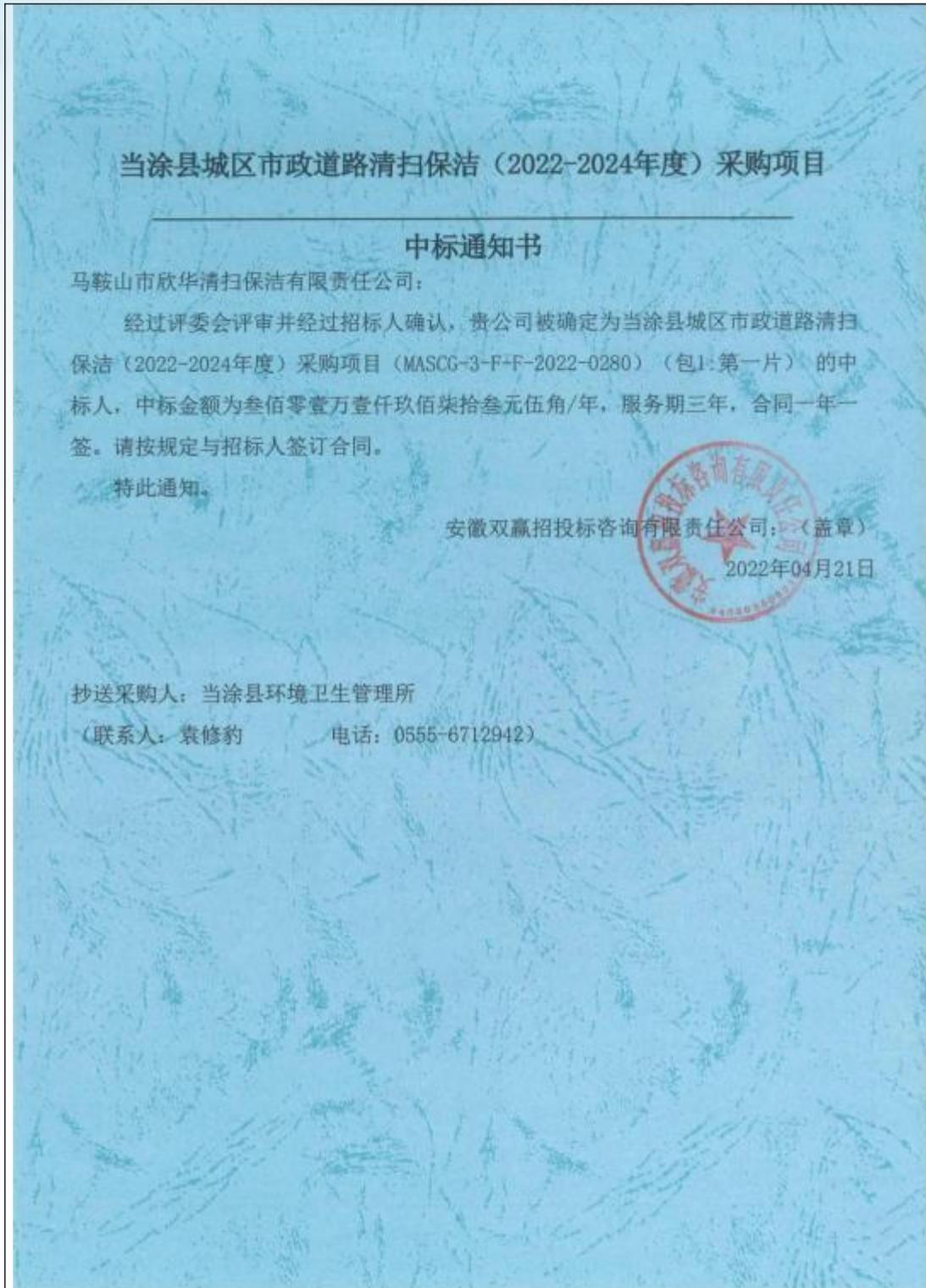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合

同签订时间：2023.04.25)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业绩合同扫描件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名称：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编号：MASCG-3-F-F-2022-0280）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4.1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1.4.2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1.4.3 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内容

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地、花坛垃圾），道路洒水冲洗，垃圾代运等

包号/名称（起止范围）：包 1（第一片），东：江东大道 南：太白路 西：205 国道 北：当马交界处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4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当涂县城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服务区域、人员设备配备一览表

路段名称	起止范围	面积(m ²)					职数配备(旧)			
		道路总面积	机械洗扫面积	机械洗扫公里数	人工实际清扫面积	抛洒清扫、花坛捡拾面积	道路级别	班次	白班	晚班
湖东南路	南至：太白东路 北至：当马交界处	161772	79536	9.76	43920	38316	3	1	8	
釜山路	东至：江东大道 西至：205 国道	144647	79820	7.98	51427	13400	3	1	9	
振兴北路	南至：太白路 北至：釜山路	78260	29790	2.15	30625	17845	3	2	11	1
江东大道	南至：太白东路口 北至：釜山东路	57853	18717	5.68	14180	24956	3	1	3	
湖西南路	南至：釜山路 北至：当马交界处	130410	61290	4.6	49220	19900	3	1	9	
姑孰北路	南至：太白路 北至：釜山路	47291	12330	1.64	26468	8493	3	2	10	1
东营北路	南至：太白路 北至：五联村部	65532	28338	3.88	29430	7764	3	2	11	1
红旗南路	南至：釜山路 北至：当马交界处	111795	74085	4.35	15950	21760	3	2	6	
明珠路	南至：湖西南路 北至：红旗南路	9211	3111	1.22	6100		3	1	1	
于湖北路(东)	南至：泵站 北至：釜山路	9672	4680	0.78	3042	1950	3	1	1	
于湖北路(西)	南至：襄城河坝 北至：釜山路	10692	3942	1.08	6750		3	1	1	
纬一路	东至：东营北路 西至：红旗南路	8400	3800	1.4	4600		3	1	1	
星马花园广场		697			697		3	1		
君盛桃源广场		550			550		3	1	2	
皇朝广场		7760			7760		3	1		
抛洒清扫、花坛捡拾								1	9	
合计		844542	399439	44.52	290719	154384			82	3

注：1、垃圾代运区域：嘉韵水城、力通公司、太白液化气站、4S 店和同利同兴、商会大厦、实验小学城北分校交警大队、电力公司等所有责任区域内。

2、人员数量合计：82 人（其中白班 82 人，晚班 3 人（以白班人员加班形式）。

3、8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 1 辆，8 吨及以上高压洒水冲洗车 1 辆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4、电动扫地车 2 辆，四轮电瓶吊桶车（“电动垃圾运转车”）2 辆，小型电动冲洗车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5 辆（及以上）。

四、合同金额（含考核经费）、服务期限、合同效期限及进场时间

4.1 合同金额（含考核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每年贰佰伍拾伍万贰仟零壹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金额：2552016.24 元/年）（原中标价为 3011973.50 元/年，本次合同金额为原中标价扣除移交马鞍山市道路经费 459957.26 元/年后金额）；

4.2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3 合同期限：本年度合同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

4.4 进场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人员完成培训进场服务，车辆设备30日内进场作业。

五、付款方式、费用调整

5.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年服务费（扣除考核经费）总金额的1/12。考核经费依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5.2 费用调整：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除本合同13.2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年度合同价不作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甲方提供年成交金额的 2%*3 年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对于信用好的，甲方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交纳比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如乙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加收违约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甲方视乙方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以及《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项目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退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 7.2 甲方对乙方违反《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7.3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一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合同履行违约。
- 7.4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考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7.5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服务范围由甲方直接管理。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8.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8.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未位淘汰制和安全生产责任一票否决制。
- 8.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8.5 按《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 8.6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包别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8.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泗洪县重岗街道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 8.8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对依法不能购买保险的员工，乙方应另行予以相应补偿。
- 8.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 8.10 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
- 8.1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8.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 8.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 8.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合同款的结算依据

- 9.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 9.2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当期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0.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10.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 3) 连续 2 个月或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均在 60 分以下的。
- 10.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0.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10.7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



当涂县城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8 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购买，如不购买或未上报应享受离岗补贴的人员名单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并以应缴纳费用和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处罚。经责令、督办仍不落实整改或不执行的，甲方将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十一、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并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取消部分、全部考核奖。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确定为乙方管理责任事故的则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 12.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2.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2.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 12.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12.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 12.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 12.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清扫保洁人员（含管理人员）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十三、风险承担

- 13.1 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调整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3.2 甲方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乙方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当涂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青莲西路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6712942 传真：0555-		乙方：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徽山花园 61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 传真： 本项目负责人员名单、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本正式合同建议双面打印



(3) 业绩合同甲方证明扫描件

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我单位与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包 1 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内容	包 1 第一片：东：江东大道 南：太白路 西：205 国道 北：当马交界处 3. 道路清扫保洁 4. 水域漂浮物打捞工作 3. 垃圾代运 4. 道路洒水冲洗 5.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3	履约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4	单份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已完成	是	填写“是”或“否”
5	采购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满意，“优秀”或“良好”亦可
6	项目履约情况	满意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发军	
8	采购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满意，“优秀”或“良好”亦可
9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袁修豹 0555-6712942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单位名称（合同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加盖采购单位〈合同甲方〉统一对外公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节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扫描件

第二节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扫描件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4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第三带 项目经理本科学历证明材料



第四节 项目经理中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第五节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

第五节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1387 日期： 2024-07-06 15:28:3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文军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7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4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3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5.10	25.1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63.04	325.32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单位编号: 001307 日期: 2024-07-05 15:32:33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发军		[REDACTED]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 63TK2AHC979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第三章 项目组火员(沈亚萍)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节 中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第三章 项目组火员(沈亚萍)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节 中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12974

姓名：沈亚萍
Full Name: 沈亚萍
身份证号：
ID No: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20202359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7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0.12.6
Approval Date: 2020.12.6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0]38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20]38号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第三带 身份证件扫描件





第三节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387 日期: 2024-07-09 10:46:0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沈亚萍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7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6.10	26.1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94	321.9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6.10	26.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94	321.9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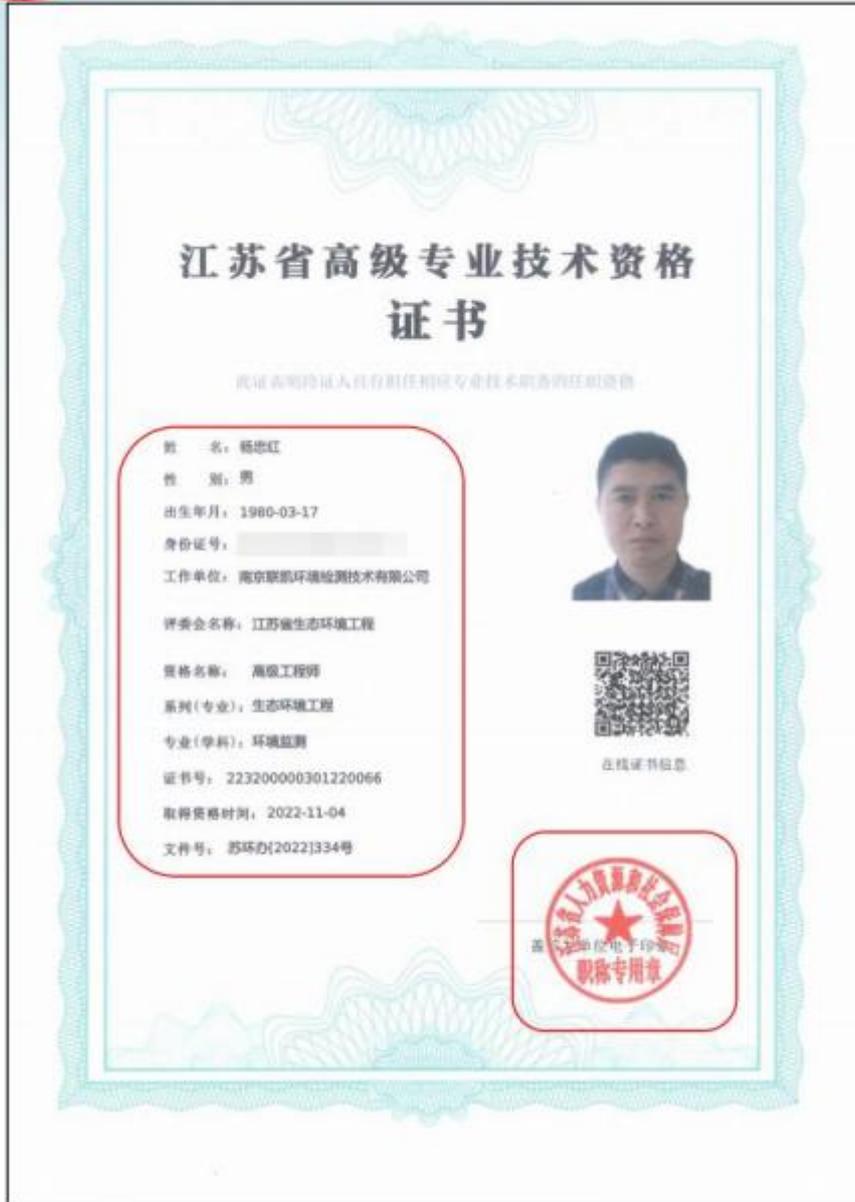
验证码: C2NK 2AF1 DAER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第四章 项目组火员 (杨忠红)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节 中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第三带 身份证件扫描件





第三节 社保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3年度报告 公示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填报,企业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522MA8PJAF86H	· 企业名称: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隶属企业名称: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滨河小区5-106	· 邮政编码: 238100
· 企业联系电话: 19905650120	· 企业电子邮箱: 无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经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公司名称由原“**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因公司发展需要, 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将“**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此次评审中, 给评委带来的不便之处, 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变更登记公告

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500000004231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61栋301室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事项 企业名称，多证合一，章程修正案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24年02月08日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帐户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崑山分公司 单位编号: 3402202891 日期: 2024-07-09 10:55:1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杨思红		[REDACTED]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03.3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03.32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4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03.32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3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03.32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03.32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24.11	0.0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03.32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 单位编号：340503022744 日期：2024-07-09 10:55:1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杨忠红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期年月	缴费类型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YWSX2AF1DC95
扫描二维码访问安徽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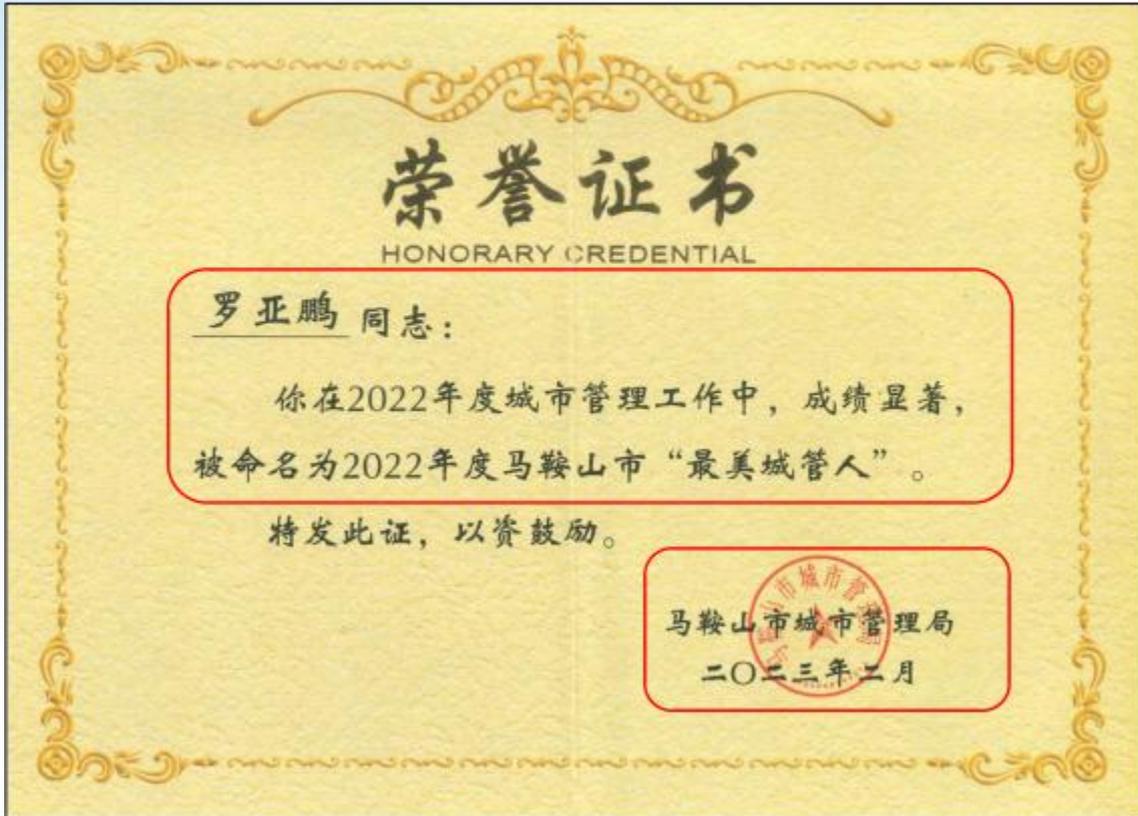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项目组火员 (罗亚鹏)相关证明材料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表彰)证书扫描

件





第三节 社保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3年度报告 填报记录
填报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填报, 企业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521394362214A
- 企业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岗分公司
- 隶属企业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翠竹小区北C37号
- 邮政编码: 243100
- 企业联系电话: 13305555577
- 企业电子邮箱: 475532970@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 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 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及养护, 物业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石材养护, 市政下水疏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 单位编号： 340210888 日期： 2024-07-09 11:15:2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罗亚朋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7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4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3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2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1	工伤保险	4018.00	4018.00	16.11	0.0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失业保险	4018.00	4018.00	26.10	26.3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养老保险	4018.00	4018.00	643.04	221.52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 单位编号： 34052104988 日期： 2024-07-09 11:15:2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罗业刚	[REDACTED]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期年月	缴费类型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NW202AF1E1G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第六章 项目组火员 (丁宝贵)相关证明材料

县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表彰)证书扫描

件





中国共产党当涂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文件

当城管党组〔2022〕3号

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县城管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科室、优秀服务企业、先进个人 和优秀环卫工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2021 年，县城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并在 2021 年度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中荣获第一。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更好激发城管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与激情，推动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当涂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当涂县环卫所 2 个先进集体，控违办、党建办 2 个先进科室，当涂县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优秀服务企业，蒋翠等 26 名先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人，韦可保等 26 名优秀环卫工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集体（2 个）

当涂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先进科室（2 个）

控违办

党建办

三、优秀服务企业（4 家）

当涂县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天天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欣鑫清扫保洁有限公司

四、先进个人（26 名，排名不分先后）

蒋翠、孙胜平、甘鑫、谷强、秦明、陶思远、汪见、吴成栋、宇世玲、张皓、张亮、胡胜喜、袁修豹、崔涛、何圣宏、刘忠云、陈永华、胡诚、王克松、张杨、潘昕、吴蕾、王光鼎、程荣红、许静、何睿可。

五、优秀环卫工人（26 人，排名不分先后）

韦可保、郭文豹、赵长银、杨双进、濮菊英、朱文华、濮冬梅、**丁宝贵**、杨能豪、张友珍、袁志辉、夏宗贵、甘泉、葛邦习、芮春保、林家新、孙水头、姚昌宝、吴良规、何机有、郭昌兴、朱良金、孙昌兰、尹明其、谷代梅、王若娣。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总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验，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县城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再创佳绩，为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再创新业绩、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带 身份证件扫描件





第三节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187 日期: 2024-07-09 11:12:5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丁宝贵		[REDACTED]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7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5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5	正常缴费
202404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4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4	正常缴费
202403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3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3	正常缴费
20240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2	正常缴费
20240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20240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223.32	1	已到账	202401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001387 日期：2024-07-09 11:13:5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丁宝贵		[REDACTED]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期年月	缴费类型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E3E12W3E0F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